

聚合点滴 创生无限

Converging ideas for unbounded innovation

节能风电 601016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Co., Ltd.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

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李书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欣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其他披露事项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中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2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的前身，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控股股东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称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光控安心	指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光大创业	指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中节智行	指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张北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运维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港建张北	指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港能张北	指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风能	指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甘肃风电	指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港建甘肃	指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肃北风电	指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天祝风电	指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靖远风电	指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哈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达风变电	指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风电	指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风昶源	指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抽水蓄能	指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风电	指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东方	指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峰风电	指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丰镇风电	指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广西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节能澳洲	指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白石公司	指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河南风电	指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定边风电	指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钦州风电	指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风电	指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风电	指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 本报告中用于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 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MWh=1,000kWh
特许权项目	指	政府将特许经营方式用于我国风力资源的开发。在特许权经营中, 政府选择风电建设项目, 确定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指标和项目建设条件, 然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把风力发电项目的经营权授予有商业经验的项目公司, 中标者获得项目的开发、经营权。项目公司在与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束下进行项目的经营管理
弃风限电	指	当用电需求和发电供应量不一致时, 必须根据用电需求调整发电供应。电力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包括火电、水电和风电在内全部发电企业均必须在电网统一调度下运行。按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 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 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 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该情况称为“弃风”。“限电”和“弃风”是针对同一问题从不同角度做出的描述, 习惯上统称为“弃风限电”
累计装机容量、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累计装机容量, 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装机容量计算
权益并网装机容量	指	公司根据各下属子公司所属风电场的所有权比例拥有权益的并网装机容量, 按公司拥有各风电场项目所有权百分比乘以各风电场并网装机容量计算
总发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 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会冲减建设成本
平均利用小时数	指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 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 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风机可利用率	指	统计期内机组处于可用状态的时间占总时间的比例
标煤	指	每千克含热量 29,271.2 千焦的理想煤炭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节能风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CECEP Wind-Power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CW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书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辉	代芹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62248707	010-62248707
传真	010-62248700	010-62248700
电子信箱	cecwpc@cecwpc.cn	cecwpc@cecwpc.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风电	601016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929,238,217.54	778,402,164.84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58,626.16	149,880,679.23	5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123,290.56	133,544,634.09	6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27,998.25	542,831,025.71	-6.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24,398,876.86	6,352,481,667.85	2.71
总资产	18,894,482,441.26	17,942,287,601.25	5.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5	0.036	52.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3	0.032	6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7	2.37	增加1.2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1	2.11	增加1.30个百分点

注：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77,7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77,7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55,560,000 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司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3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8,59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3,03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54,781.00
所得税影响额	-3,065,777.25
合计	10,535,335.60

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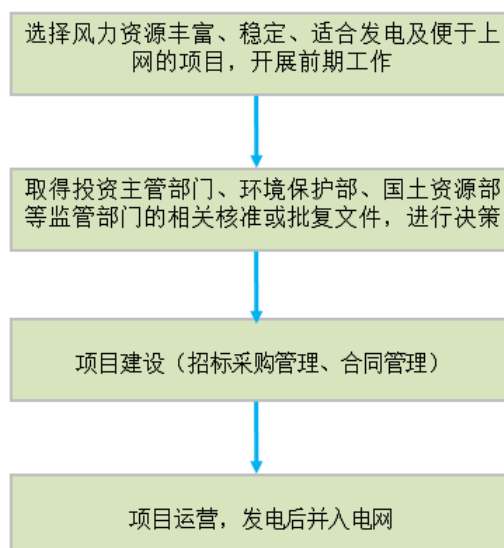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生产的绿色电力，源源不断地输入电网，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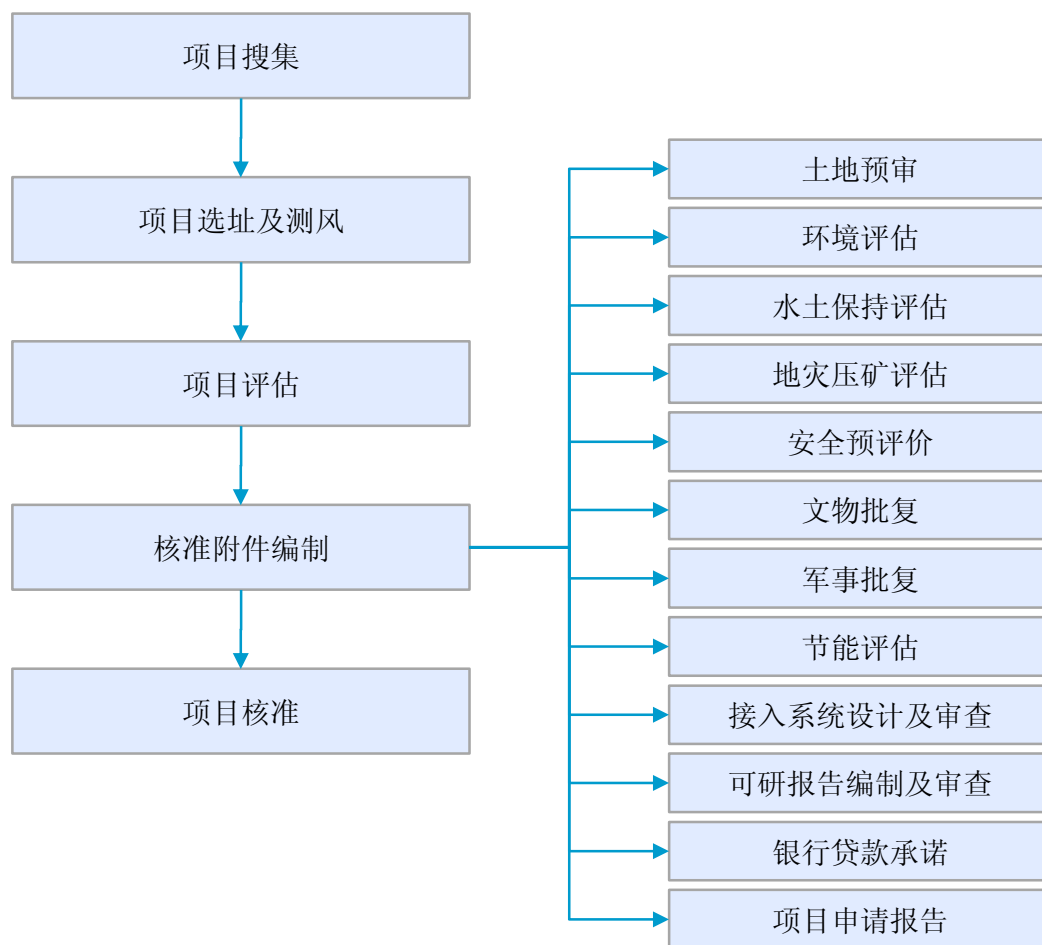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2、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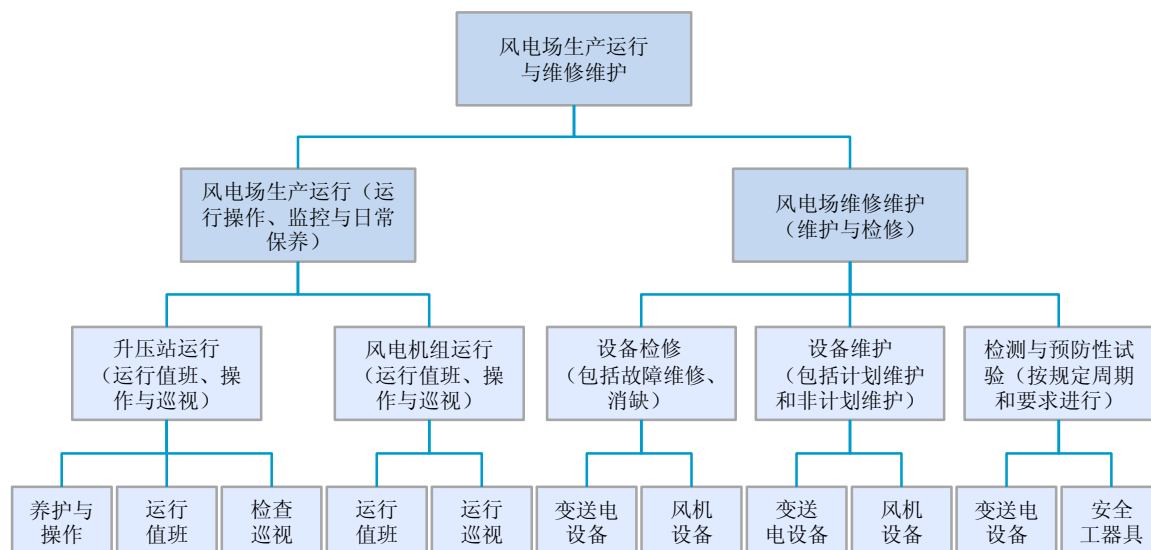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5、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即依据风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电费结算，回笼货币资金。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近两年逐渐形成的多边协商定价，简称电力多边交易。为缓解弃风限电对风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多边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多边交易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补充方式。

为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利用，进一步完善风电、光伏发电的补贴机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1月18日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要求根据《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规则》（试行）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体系。从2017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自愿认购，简称绿证。每1000kW/h的绿色电力核发一张绿证，绿证的价格不高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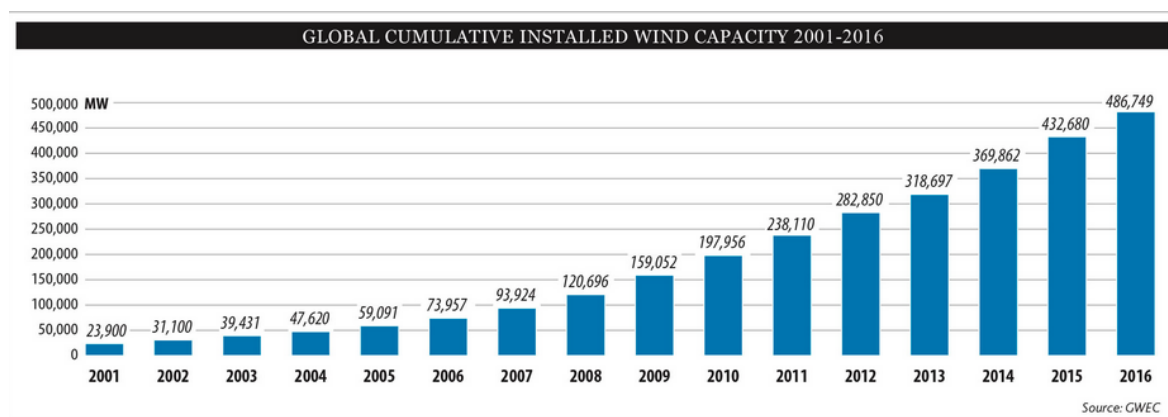
家新能源补贴电价。在目前的自愿认购阶段，没有售出的绿证仍由国家补贴，所以，在自愿认购阶段，无论绿证是否售出，对公司绿色电力的销售没有任何影响。

（三）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1、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一直保持着世界增长最快的能源地位。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统计数据，全球风电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23,900MW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486,749MW。2017年全球风电年新增装机有望达到60GW。

全球风电装机累计容量（2001年-2016年）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全球风电报告：年度市场发展》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征与趋势：

（1）**风电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规模化应用。**风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规模开发应用。到2016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4.87亿千瓦，遍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十二五”时期，全球风电装机新增2.38亿千瓦，年均增长17%，是装机容量增幅最大的新能源发电技术。

（2）**风电已成为部分国家新增电力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年以来风电占欧洲新增装机的30%，2007年以来风电占美国新增装机的33%。2015年，风电在丹麦、西班牙和德国用电量中的占比分别达到42%、19%和13%。随着全球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共识不断增强，风电在未来能源电力系统中将发挥更加重要作用。美国提出到2030年20%的用电量由风电供应，丹麦、德国等国把开发风电作为实现2050年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的核心措施。

(3) **风电开发利用的经济性显著提升。**随着全球范围内风电开发利用技术不断进步及应用规模持续扩大，风电开发利用成本在过去五年下降了约30%。巴西、南非、埃及等国家的风电招标电价已低于当地传统化石能源上网电价，美国风电长期协议价格已下降到化石能源电价同等水平，风电开始逐步显现出较强的经济性。

(4) **风力发电向海上进军。**从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陆地风电场可开发的地方逐渐减少，而海上风能资源丰富稳定，且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电网容量大，风电接入条件好，风电场开发已呈现由陆上向近海发展的趋势。从区域来看，2016年，欧洲依然是最大的海上风电投资区域市场，达到258亿美元，占全球总量的86%以上。中国海上风电投资也达到41亿美元。另外，北美和台湾地区等新兴海上风电市场也正在开放。2016年，全球海上风电投资总额达到299亿美元，同比增长40%，创下历史新高。

2、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1) 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我国气象局在2009年公布了最新的离地面高度为50米的风能资源测量数据，其中达到三级以上风能资源陆上潜在开发量为2,380GW（三级风能资源指风功率密度大于300瓦/平方米），达到四级以上风能资源陆上潜在开发量为1,130GW（四级风能资源指风功率密度大于400瓦/平方米），而且5至25米水深线以内的近海区域三级以上风能资源潜在开发量为200GW。其中，风能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主要集中在“三北”（东北、华北、西北）地区、东南沿海及附近岛屿，此外，内陆也有个别风能丰富点。

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沿海地区电力负荷大，但是风能资源丰富的陆地面积小；“三北”地区风能资源很丰富，电力负荷却较小，给风电的经济开发带来困难。由于大多数风能资源丰富区，远离电力负荷中心，电网建设薄弱，大规模开发需要电网延伸的支撑。

(2) 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历程和现状

我国风电场建设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平稳、缓慢增长。自2003年起，随着国家发改委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特别是2006年开始，连续四年装机容量翻番，形成了爆发式的增长。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的统计，2013年至2016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四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2009年跃居世界第一位，直

至2016年一直保持全球第一位。截至2016年底，我国仍保持全球最大的风能市场地位不变，装机容量占全球34.6%的份额。

2001年至2016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年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截至当年 12 月 31 日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年增长率
	(MW)	
2001 年	404	-
2002 年	470	16.34%
2003 年	568	20.85%
2004 年	765	34.68%
2005 年	1,272	66.27%
2006 年	2,559	101.18%
2007 年	5,871	129.43%
2008 年	12,024	104.80%
2009 年	25,805	114.61%
2010 年	44,733	73.35%
2011 年	62,733	40.24%
2012 年	75,324	20.07%
2013 年	91,424	21.37%
2014 年	114,609	25.36%
2015 年	145,362	26.83%
2016 年	168,690	16.05%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全球风电装机数据》、《Annual Markets Update》、《全球风电市场发展报告 2012》、《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3》、《GLOBAL WIND REPORT 2014》、《全球风电报告：年度市场发展》

（3）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模式

自2005年开始，我国风电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过去十年，风电行业主要是依靠集约式发展，国家鼓励在“三北”（华北、西北、东北）地区新建大型风电基地，通过超高压长距离输电线路将绿色电能输送到经济发达地区使用。但由于电源建设速度快于输变电线路的建设速度，导致了“弃风限电”现象的发生。进入“十三五”时期，国家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

略，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按照“统筹规划、集散并举、陆海齐进、有效利用”的原则，严格开发建设与市场消纳相统筹，着力推进风电的就地开发和高效利用，积极支持中东部分散风能资源的开发，在消纳市场、送出条件有保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大型风电基地建设，积极稳妥开展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完善产业服务体系。到2020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确保达到2.1亿千瓦以上。

(4) 我国风电行业定价机制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2005年12月31日后获得国家发改委或者省级发改委核准的风电项目的上网电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电价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招标形成的价格确定；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高于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额部分，在全国省级及以上电网销售电量中分摊。

2009年至今，随着我国风电规模不断扩大，为使投资明确，国家发改委数次下调风电上网标杆电价。如下表：

我国历年风电分资源区标杆电价

资源区	2009年8月至2015年	2015年1月1日后核准	2016年1月1日后核准	地区
I类资源区	0.51	0.49	0.47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类资源区	0.54	0.52	0.50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

III类 资源区	0.58	0.56	0.54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类 资源区	0.61	0.61	0.60	除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对 2018 年及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实施新的电价，调整后的上网电价政策为：

资源区	2018 年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元/kWh)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 类 资源区	0.40	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
II 类 资源区	0.45	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云南省
III 类 资源区	0.49	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
IV 类 资源区	0.57	除 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请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1）资产及负债状况。

其中：境外资产 175,627.2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专注于风力发电业务，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营维护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收入都与风力发电相关。同时，公司坚持“有效益的规模和有规模的效益”的市场开发原则，以专业化的经营和管理确保每个项目的盈利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风电场运营经验，对从750kW到3MW，从定桨距、双馈到直驱风机，从纯进口风机、合资企业风机到全国产风机都有运营维护经验。由于运营时间早，对各种故障处理积累了丰富经验。公司多年来培养和锻炼了一支专业的运行维护技术队伍，通过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具备了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故障的自行解决能力；通过完成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工作，降低了运行维护和备品备件采购成本；通过采用先进的故障监测系统，做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故障监测的转变，降低了停机维修时间。

公司投资建设的张北满井风电场一期和新疆托里 100MW 风电场三期项目分别于 2007 年、2011 年被评为“国家优质投资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风电特许权项目、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北 48MW 大型风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及中节能乌鲁木齐托里 200MW 风电场二期 49.5MW 项目荣获 2014-2015 年度“国家优质投资项目”。

2、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中节能风电”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先后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百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河北张北单晶河 200MW 特许权项目；中标并示范建设了国家第一个千万千瓦风电基地启动项目——甘肃昌马 200MW 特许权项目。

3、公司拥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为110.2万千瓦，可预见的筹建项目装机容量合计达237.15万千瓦。并且在加快风电场开发和建设的同时，加大中东部及南方区域市场开发力度，在湖北、广西、浙江、河南、四川等已有项目的区域开发后续项目，在贵州、安徽、湖南、广东、重庆、江西、山东等区域开展风电项目前期踏勘和测风工作，扩大资源储备。

同时，公司拥有良好信用记录和银企关系，资金保障能力较强。公司在过去几年积累了良好的信用记录，银企关系稳定，目前公司除了向公开市场增发、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以外，可以选择的融资渠道和可使用的金融工具也较为丰富，资金来源有保障。

4、公司拥有富有专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对风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特征以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电力行业拥有多年的相关经验，并且始终保持稳定和紧密合作的关系。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本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自我挖掘和培养，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公司面临的宏观环境

(1) 电力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势在必行

从需求侧来看，与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创历史最高水平相反的是用电量的增速放缓。2015年前全社会年度用电量的同比增长能达到10%以上，而据中电联发布的2015年、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数据显示，2015年、2016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5.55万亿千瓦时、5.9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率分别为0.5%和5.0%。2015年的用电增速创1974年以来年度新低，2016年有所提升。

从供给侧来看，2016年，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1.2亿千瓦。截至2016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6.5亿千瓦，同比增长8.2%，其中非化石能源6.0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并网风电装机1.5亿千瓦、同比增长13.2%，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9.0%。

据中电联发布的《2016-2017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2016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785小时，同比降低203小时，是197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在电力消费需求增长放缓的条件下，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6.5亿千瓦，同比增长8.2%，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4165小时，为1964年以来年度最低。电煤供需形势从上半年的宽松转为下半年的偏紧，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相对过剩。从短期来看，电力行业过剩的情况将会持续。

从电力行业的实际情况以及国家清洁能源战略来看，抑制火电等化石能源，发展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实施电力行业的供给侧改革，势在必行。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实现风电累计装机容量2426.50MW，权益装机容量2235.95MW。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在全国风力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累计装机容量		上网电量	
	(MW)	市场份额	(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16年	2,309.0	1.37%	35.36	1.47%
2015年	2,077.0	1.61%	31.13	1.67%
2014年	1,739.5	1.72%	26.34	1.70%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国家风电信息管理中心、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公司数据

注：节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公司统计数据，与《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数据因统计口径不同略有差异

3、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因素分析

(1) 弃风限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造成“弃风限电”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力行业产能过剩。近两年来我国GDP增速下降，全国用电需求增长缓慢，而全国电力装机规模仍在较快增长，电力供给能力增长速度快于电力需求增长速度，风电的整体发电能力受到限制；二是现有电力运行管理机制不适应大规模风电并网的需要。我国大量煤电机组发电计划和开机方式的核定不科学，辅助服务激励政策不到位，省间联络线计划制定和考核机制不合理，跨省区补偿调节能力不能充分发挥，需求侧响应能力受到刚性电价政策的制约，多种因素导致系统消纳风电等新能源的能力未有效挖掘，局部地区风电消纳受限问题突出。

根据2014年度《中国风电建设统计评价报告》，2014年全国因“弃风”限电造成的损失电量为148.8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3.5亿千瓦时，“弃风”率8%，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其中蒙西地区下降2个百分点，吉林省下降3个百分点，甘肃省下降10个百分点。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15年度风电产业发展情况》，2015年，全国风电弃风限电形势加剧，全年弃风电量33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3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15%，同比增加7个百分点，其中弃风较重的地区是内蒙古（弃风电量91亿千瓦时、弃风率18%）、甘肃（弃风电量82亿千瓦时、弃风率39%）、新疆（弃风电量71亿千瓦时、弃风率32%）、吉林（弃风电量27亿千瓦时、弃风率32%）。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风电弃风电量497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其中弃风较重的地区为甘肃（弃风电量104亿千瓦时、弃风率43%）、新疆（弃风电量137亿千瓦时、弃风率38%）、吉林（弃风电量29亿千瓦时、弃风率30%）、内蒙古（弃风电量124亿千瓦时、弃风率21%）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7年1-6月，风电弃风电量23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1亿千瓦时。上半年弃风率下降了7个百分点，大部分弃风限电严重地区的形势均有所好转，其中新疆、甘肃、辽宁、吉林、宁夏弃风率下降超过10个百分点，黑龙江、内蒙古弃风率下降超过5个百分点。

2014年至2017年6月，公司受到“弃风限电”影响所间接损失的发电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损失电量	占比
河北	10,254	11.55%	17,450	10.26%	11,170	8.47%	11,652.42	9.25%
甘肃	32,454	34.06%	75,550	42.04%	66,800	37.77%	16,872.16	17.14%
新疆	27,224	31.52%	34,700	33.42%	27,700	30.75%	7,868.38	14.83%
内蒙古	3,997	14.43%	7,800	20.12%	5,900	23.45%	1,963.06	13.22%
青海	1,304	11.33%	150	1.76%	0	0%	-	-
合计	75,233	24.29%	135,650	27.08%	111,570	25.77%	38,356.01	13.12%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因“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为38,356.01万千瓦时、111,570万千瓦时、135,650万千瓦时及75,233万千瓦时，分别占当期全部可发电量（即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13.12%、25.77%、27.08%和24.29%。2015年、2016年因全国风电“弃风限电”形势加剧，导致“弃风限电”比例居高不下。2017年1-6月弃风情况有所缓和。

“弃风限电”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最主要的因素，多集中发生在公司新疆区域、甘肃区域和内蒙区域的风电场，这些区域风能资源丰富，全区域性的风电场建设速度快、规模大，但用电负荷中心又不在这些地区，向国内用电负荷集中区输送电能的输变电通道建设速度及规模跟不上风电等绿色能源的建设速度及规模，导致“弃风限电”现象的产生。公司参与当地的多边交易销售量只能是部分地解决问题，无法全局性、彻底地解决问题。要彻底解决公司上述地区风电场“弃风限电”问题，必须依靠社会、舆论、政府对治理雾霾、绿能优先的充分聚焦，形成共识，促使国家进一步加快建设绿色电量的输送通道及早日建立绿电补充机制。

（2）利率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风力发电是资本密集型行业，财务杠杆比率较高，利息变动对项目利润影响较大。以一个10万千瓦的风电场为例，假定总投资8亿元，银行贷款占总投资额的80%，则银行基准利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财务费用每年可减少640万元。

我国银行利率进入下降通道，特别是自2014年以来，央行连续调低基准利率，5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利率从2014年11月的6.15%一直降至目前的4.90%，有利于风电运营商财务成本的降低。

4、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坚持主业发展，采取多种措施最大化实现经营效益

公司一是全力加快非限电地区项目开发力度，实现增量最大化。目前，公司在中东部及南部市场有在建项目 62.75 万千瓦。在湖北、广西、浙江、河南、四川等已有项目的区域继续挖掘新的后续项目；在贵州、安徽、湖南、广东、重庆、江西、山东等有资源储备的区域开展前期项目开发工作，争取获得市场份额。

二是增强公司生产运维水平，争取存量多发电。公司继续坚持“人盯人、人盯机”的优良传统，实施风电场日常运行的无缝隙监控，确保同等条件下风机最大出力；以对标为手段，全面了解行业动态，积极开展营销工作；继续深化大部件管理，努力提高备件保障速度。

三是千方百计节支增效。对各单位预算进行严格控制，并鼓励修旧利用、变废为宝。

四是合理利用资金。通过深挖资金运用潜力、积极探索长短贷款搭配等形式，努力降低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

（2）积极推进海外市场实现突破

2016 年，公司完成了澳大利亚白石项目的收购工作。澳洲项目的交割，标志着公司海外市场布局实现零的突破，公司依靠自身实力，全面掌握了海外风电项目并购及建设运营流程，使公司的国际业务能力上了一个新台阶，同时通过项目合作开启了公司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的通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澳大利亚白石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总体工程建设进度的 70%。

（3）优化融资手段，提高资本运作能力

2016 年，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已经取得证监会的批准。通过发行绿债，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中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5、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228.90 万千瓦，资产总额达到 1,889,448.2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上网电量 22.80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92,923.82 万元、利润总额 30,363.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965.86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1.23%、19.38%、27.35%、53.23%。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区发电情况如下表：

经营地区/ 发电类型	第二季度 发电量 (万千瓦时)	发电量 (万千瓦时)			第二季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均价 (元/千瓦时) (含税)
	2017 年 4-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 (%)	2017 年 4-6 月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 (%)	2017 年 1-6 月
风电：									
河北	38,680	78,565	84,218	-6.71%	37,456	76,301	81,871	-6.80%	0.5321
新疆	35,259	59,154	28,334	108.77%	34,354	57,522	27,223	111.30%	0.4247
甘肃	32,764	62,828	59,801	5.06%	32,086	61,488	58,310	5.45%	0.4881
青海	6,131	10,206	5,387	89.46%	5,891	9,822	5,316	84.76%	0.5384
蒙东	3,530	5,662	4,181	35.42%	3,445	5,503	3,837	43.42%	0.5464
蒙西	10,184	18,029	11,924	51.20%	9,838	17,375	11,522	50.80%	0.4552
合计	126,548	234,444	193,845	20.94%	123,070	228,011	188,079	21.23%	/

2017 年 1-6 月，公司弃风电量约 7.5233 亿千瓦时，弃风率约为 24.29%。上半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984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67 小时。公司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013 小时，高出全国行业平均水平约 29 小时。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29,238,217.54	778,402,164.84	19.38
营业成本	434,186,230.24	382,099,095.10	13.63
管理费用	48,588,538.41	48,370,107.22	0.45
财务费用	178,375,001.04	156,852,129.91	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27,998.25	542,831,025.71	-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686,211.28	-2,020,972,059.59	23.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09,546.11	-452,789,530.85	287.26
研发支出	251,642.85	339,194.27	-25.8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9.38%，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投产项目运营及公司所在部分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17年1-6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3.63%，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投产项目运营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2017年1-6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72%，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投产项目运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9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本期支付的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7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52%，主要系上年同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流出较大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7.26%，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2017年1-6月，研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5.81%，主要系风电制氢项目本期已经完成，后续科技研发项目较少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310,389,302.39	6.94	1,503,386,856.84	8.38	-12.84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应收账款	1,096,822,158.42	5.80	729,634,415.59	4.07	50.32	主要系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2,243,442,238.94	64.80	11,192,055,212.37	62.38	9.39	主要系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德令哈尕斯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 15 万千瓦于本期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2,738,030,487.95	14.49	3,079,257,815.98	17.16	-11.08	
应付票据	190,975,567.90	1.01	468,871,159.07	2.61	-59.27	主要系期初的应付票据本期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	997,514,325.38	5.28	1,123,463,433.90	6.26	-11.21	主要系期初的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本期支付所致。
应付股利	72,679,912.53	0.38	-	-	不适用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尚未支付少数股东 2016 年度股利所致。
长期借款	9,006,080,993.25	47.67	7,937,318,217.08	44.24	13.47	主要系本期借入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股本	4,155,560,000.00	21.99	2,077,780,000.00	11.58	100.00	主要系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77,780,000 股所致。
资本公积	1,172,481,724.89	6.21	3,250,261,724.89	18.12	-63.93	
其他综合收益	24,651,701.34	0.13	-2,795,861.59	-0.02	981.72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36,834.36	保证金
应收账款	696,532,754.82	应收账款质押
固定资产	1,352,459,327.31	固定资产抵押
其他应收款	13,374,036.54	资产抵押
在建工程	1,421,682,935.14	资产抵押
合 计	3,502,985,888.17	

注 1：受限资产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权责含税)	累计实际投入金 额 (权责含税)	项目本年 收益
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219,937.41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71,295.26	141,773.05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投产	1,792.74	143,675.30	3,314.16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工程	154,447.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7,268.69	32,556.25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89,182.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1,425.64	2,685.49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88,817.78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14,093.83	37,741.30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85,973.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10,221.63	29,646.71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72,000.00	自有资金	在建	593.86	1,375.74	
定边胶泥峡先风电场工程项目	47,444.37	自有资金	在建	205.13	389.52	
德令哈尕斯海南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6,500.00	自有资金	在建	31.31	1,011.80	
青海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46,000.00	自有资金	在建	351.47	487.92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45,071.00	自有资金	在建	728.54	728.54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投产	128.23	35,709.05	1,359.15
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44,192.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204.46	1,042.00	
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	43,615.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在建	9,864.18	34,414.03	
嵊州市崇仁 48MW 风电场项目	41,866.00	自有资金	在建	329.52	1,274.34	
德令哈尕斯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36,132.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投产	603.37	33,885.33	1,333.45
合计	1,281,829.44			119,137.86	498,396.37	6,006.76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境内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业务；提供风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的销售业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油液检测的服务类业务	100	18,178.00	57,828.45	22,551.58	1,558.27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厂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提供风场规划、建设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工业润滑油脂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油液检测服务	100	16,460.00	52,775.18	19,781.86	1,442.03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风电生产、供电营业	100	35,524.00	140,002.93	42,875.64	5,491.66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县单晶河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60	54,564.00	128,313.13	63,353.38	3,105.79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一期工程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70	32,326.00	69,028.25	34,928.53	1,303.19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	100	10,829.00	40,038.06	11,956.60	785.01

司	工、运营维护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电力销售；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投资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咨询和服务	100	15,000.00	41,701.40	15,579.85	815.75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	100	56,015.00	177,811.85	51,640.09	-138.97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 建设施工 运营维护 相关业务 技术服务 电力销售	100	31,453.89	148,108.42	30,791.49	354.67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玉门市昌马风力发电场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	60	58,962.00	123,513.98	67,545.80	4,569.51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风电生产；电力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制造、进出口；提供风电场规划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设备租赁	100	74,074.88	251,009.10	80,236.20	4,200.35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100	63,004.00	181,111.85	63,199.90	914.84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	26,866.00	79,261.87	28,674.42	1,667.73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设备销售	100	8,348.00	45,175.77	9,791.59	1,365.33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	100	17,213.00	54,411.76	17,213.00	0.00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100	8,873.00	36,592.94	10,232.15	1,359.15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	100	17,763.56	56,155.19	17,763.56	-

	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	100	8,838.40	9,872.56	8,838.40	-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100	17,836.00	19,332.06	17,836.00	-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00	1,000.00	1,782.31	1,000.00	-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热力生产供应。	100	8,723.00	42,583.92	8,723.00	-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	100	14,400.00	10,028.40	10,000.00	-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建设施工、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销售	100	1,000.00	1,005.15	1,000.00	-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00	1,000.00	1,001.82	1,000.00	-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风力发电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100	1,000.00	1,017.01	1,000.00	-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证业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	9,304.00	1,012.32	999.46	-

境外子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澳币万元)	总资产 (人民币万元)	净资产 (人民币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万元)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100	13,118.00	70,018.00	69,212.22	458.77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75	3,394.4347	150,726.36	16,862.24	-

(2) 本半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3)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电力	137,278,377.19	69,383,273.97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电力	112,158,189.18	82,243,094.23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电力	99,132,284.46	53,899,230.43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电力	89,428,184.41	39,111,861.12

(4) 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在 30%以上, 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增减变动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42,003,466.95	-1,978,373.56	43,981,840.51	2223.13%	主要系本期新增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运营及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改善所致。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1,057,893.11	45,007,545.57	-13,949,652.46	-30.99%	主要系本期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89,712.31	-10,216,360.50	8,826,648.19	86.40%	主要系本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改善所致。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9,148,416.50	-9,350,236.01	18,498,652.51	197.84%	主要系本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改善所致。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46,657.15	10,354,974.90	-6,808,317.75	-65.75%	主要系上年同期增加借款导致本年利息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8,157,464.36	-4,328,382.20	12,485,846.56	288.46%	主要系本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改善所致。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77,288.97	9,221,739.29	7,455,549.68	80.85%	主要系德令哈尕斯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于本期投产所致。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653,321.08	-	13,653,321.08	不适用	主要系内蒙古察右后旗辉腾锡勒 5 号风场-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于 2016 年 9 月投产所致。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591,501.11	-	13,591,501.11	不适用	主要系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本期投产所致。

(5) 资产总额与上年末相比变动在 30%以上, 并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的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报告期末总资产	上年度末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4,117,599.93	353,871,956.98	53.76%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561,551,926.92	429,044,366.70	30.88%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100,284,028.93	11,644,465.17	761.22%	本期资本金增加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1,507,263,553.32	788,531,193.63	91.15%	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五)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和市场风险

(1) 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风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

(2) 风电项目审批风险

风电项目的设计、风场建设、并网发电和上网电价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公司风电项目的建造需要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同时还需要获得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的其他各项批准和许可，其中包括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批、环境评价等多项审批或许可。如果未来风电项目的审批标准更加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项目的开发很大程度上受到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所具备风能资源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的限制。目前风电行业的竞争主要存在于新风电场的开发，风电运营企业通过与地方政府协商，以协议的形式约定获取在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内开发风电项目的权利。因此，各个风电运营企业在风能资源优越、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地理区域开发风电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

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公司也可能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激烈竞争。风电行业也面临来自包括煤炭、天然气以及燃油等传统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如果因为传统能源开采技术革新或者勘探到大量能源矿藏，则可能因其价格的下降而降低传统能源发电公司的成本，进而对风电行业造成影响。

(4) 风机设备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风电场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其中，风机设备的采购成本占风电场全部投资的比重最大，约为50%至60%，故风机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未

来风机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公司风电场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自然条件风险

（1）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为期不少于一年的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2）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大多数风电场位于中国北部及西北部地区，包括新疆、甘肃、内蒙古及河北等地区。当地气候条件恶劣，可能因超过预计的严寒、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风电项目需要获取项目所在地区电网公司的许可将风电场连接至当地电网，并通过与地方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进行电力销售，而不能把电力直接出售给用电的终端用户，因此地方电网公司是公司的购电客户。近三年公司排名前三位的客户均为电网公司，分别为冀北电力、新疆电力和甘肃电力。尽管上述客户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电网公司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协议》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风机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风机设备的质量对风电项目发电量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至关重要，尤其对于部分新型风机，因设备质量问题所导致的风机运行不良将对风电场的发电业务造成影响。虽然公司在风机设备采购

时会与风机设备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质保期通常为自风机进行连续试运行完成后起二年至五年。如果风机在运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风机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赔偿金额，赔偿金额为双方事先根据具体的质量问题所设定的风机总采购额的一定比例，超过赔偿上限的损失将由公司承担。如风机在质保期以外出现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因此，由风机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风机不能运行或运行不良将对公司风电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主要集中在河北张北、甘肃酒泉和新疆达坂城地区。公司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华北电网、西北电网和新疆电网。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上述三个地区，如果上述三个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三个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项目并网风险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风电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项目的建设将会被延误，会出现无法发电并售电的情况，进而影响该风电项目的收入。

国家能源局2017年2月17日发布《关于发布2017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新能[2017]52号）文件，公布2017年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内蒙古、黑龙江、吉林、宁夏、甘肃、新疆（含兵团）等省（区）为风电开发建设红色预警区域。根据通知要求，红色预警的省（区）不得核准建设新的风电项目，并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弃风问题。电网企业不得受理红色预警的省（区）风电项目的新增并网申请（含在建、已核准和纳入规划的项目），派出机构不再对红色预警的省（区）新建风电项目发放新的发电业务许可。

（5）“弃风限电”风险

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因“弃风限电”所损失的潜在发电量分别为38,356.01万千瓦时、111,570万千瓦时、135,650万千瓦时和77,518万千瓦时，分别占当期全部可发电量（即实际发电量与“弃风限电”损失电量之和）的13.12%、25.77%、27.08%和24.85%。

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建设风险

风电场的建造涉及许多风险，其中包括恶劣的天气情况、设备、物料和劳工短缺、当地居民干扰、不可预见的延期和其他问题，上述任何事项都可能导致项目建设的延期或成本超支。公司通常聘用各类专业承包商建造风电场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各承包商未能根据规划完工或者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整体发电效率和经营成本造成影响。

(7) 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公司的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 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近年来的高速发展做出了不可或缺的贡献。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虽然公司给员工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且过去几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性相对较高，但若未来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利率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46,514.70 万元、41,928.42 万元和 21,679.40 万元（包括已资本化利息支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借款余额总计 997,592.08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贷款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6,442.19 万元、6,505.53 万元和 3,514.57 万元。如果未来利率水平大幅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5,990.28 万元、3,977.26 万元和 4,561.60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0.14%、11.82%和 15.02%。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3 月 29 日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	在实际控制节能风电期间，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节能风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节能风电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承诺时间：2014-8-20 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股份限售	中国节能	(1) 节能风电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节能风电的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节能风电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节能风电	承诺时间：2014-8-20 期限：2014-9-29 至 2017-9-29	是	是

			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2)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政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的 5%。			
股份限售	社保基金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50%，两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社保基金通过投资所持有的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80%。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限： 2015-9-29 至 2017-9-29	是	是
股份限售	国开金融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7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两年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100%。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限： 2015-9-29 至 2017-9-29	是	是
股份限售	光控安心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80%，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节能风电股份总数之 80%。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限： 2015-9-29 至 2017-9-29	是	是
其他	中国节能及节能风电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依法增持或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1）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公告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2）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上述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承诺时间： 2014-8-20 期限： 2014-9-29 至 2017-9-29	是	是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6,058.35	2016-3-25	2031-3-25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	2016-6-20	2031-6-20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9,500.00	2016-8-2	2031-8-2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6,500.00	2016-8-5	2031-8-5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0	2016-8-29	2031-8-29	利率按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注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 132,058.35 万元，占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99%。

注 2：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详细说明请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的第十二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共 42,869.32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27%，除定期外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利率上浮 20% 执行。

(二)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关联方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省五峰县境内北风垭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及南岭 10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风力发电机组设备供应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上述项目的建设主体，与浙江运达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中节能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中节能五峰南岭风电场工程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交易总金额为 827,461,318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本报告期内，五峰风电已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项共计 4,090 万元整。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3,916.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6,081.54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6,081.5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4.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59,096.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9,096.9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全部是对风电场建设项目资金贷款的担保

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000,000	46.20	+960,000,000	+960,000,000	1,920,000,000	46.20
1、国家持股	11,852,000	0.57	+11,852,000	+11,852,000	23,704,000	0.57
2、国有法人持股	948,148,000	45.63	+948,148,000	+948,148,000	1,896,296,000	45.63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7,780,000	53.80	+1,117,780,000	+1,117,780,000	2,235,560,000	53.80
1、人民币普通股	1,117,780,000	53.80	+1,117,780,000	+1,117,780,000	2,235,560,000	53.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077,780,000	100	+2,077,780,000	+2,077,780,000	4,155,56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3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77,78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155,560,000 股。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077,780,000 股增加至 4,155,560,000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948,148,000	0	948,148,000	1,896,296,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1,852,000	0	11,852,000	23,704,00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17 年 9 月 29 日
合计	960,000,000	0	960,000,000	1,920,000,00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731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948,148,000	1,896,296,000	45.63	1,896,296,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	274,493,733	590,543,066	14.21	0	无	0	国家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55,024,700	310,049,400	7.4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93,971	94,093,971	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900,000	89,800,000	2.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8,610,000	45,560,000	1.1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9,770,800	36,000,000	0.8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30,000,000	0.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5,390,000	28,440,000	0.6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1,852,000	23,704,000	0.57	23,704,000	无	0	国家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90,543,066	人民币普通股	590,543,066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10,049,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49,4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93,971	人民币普通股	94,093,97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9,800,000	人民币	89,800,000				

			普通股	
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4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60,0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	28,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7,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5,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及股东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1,896,296,000	2017-09-29	0	注
2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3,704,000	2017-09-29	0	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与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中国节能承诺：自节能风电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节能风电回购该部分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祁和生	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离任
李华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离任
李素芬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祁和生先生、李华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祁和生先生、李华杰先生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不得超过 6 年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由于祁和生先生、李华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祁和生先生、李华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秦海岩先生、姜军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素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素芬女士因控股股东工作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由于李素芬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素芬女士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素芬女士将按照上述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坚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10,389,302.39	1,503,386,856.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42,383,677.98	47,058,756.77
应收账款	七、3	1,096,822,158.42	729,634,415.59
预付款项	七、4	14,849,003.81	11,661,227.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5	3,511,872.01	16,986,911.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6	24,678,256.25	17,072,858.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120,811,099.57	116,648,72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214,988,918.82	210,583,459.21
流动资产合计		2,828,434,289.25	2,653,033,214.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9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0	42,382,835.46	42,382,835.4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4,488,333.30	4,662,277.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2	12,243,442,238.94	11,192,055,212.37
在建工程	七、13	2,738,030,487.95	3,079,257,815.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4	149,024,913.21	147,259,411.51
开发支出	七、15	1,849,929.79	1,828,562.17
商誉	七、16	27,409,160.75	27,409,160.7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811,123.60	873,80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1,005,617.47	956,40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845,490,711.54	780,456,10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66,048,152.01	15,289,254,386.56
资产总计		18,894,482,441.26	17,942,287,60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七、20	8,224,212.73	15,481,217.61
应付票据	七、21	190,975,567.90	468,871,159.07
应付账款	七、22	997,514,325.38	1,123,463,433.90
预收款项	七、23	4,718,896.93	4,069,23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4	8,379,865.89	4,667,383.41
应交税费	七、25	20,964,895.16	35,232,363.68
应付利息	七、26	12,598,250.89	12,539,965.23
应付股利	七、27	72,679,912.53	
其他应付款	七、28	16,440,281.30	16,849,586.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9	969,839,757.32	868,989,891.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02,335,966.03	2,550,164,23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0	9,006,080,993.25	7,937,318,217.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31	105,022,471.88	101,107,739.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32	272,622,886.63	282,587,596.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83,726,351.76	8,321,013,553.61

负债合计		11,686,062,317.79	10,871,177,785.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3	4,155,560,000.00	2,0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4	1,172,481,724.89	3,250,261,72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35	24,651,701.34	-2,795,861.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6	103,197,085.07	103,197,085.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7	1,068,508,365.56	924,038,71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4,398,876.86	6,352,481,667.85
少数股东权益		684,021,246.61	718,628,14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08,420,123.47	7,071,109,816.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94,482,441.26	17,942,287,601.25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599,221.87	720,688,60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254,000.00	
预付款项		173,800.00	55,988.21
应收利息		3,074,600.00	14,863,300.00
应收股利		114,458,785.2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106,566,411.90	1,250,183,794.0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46,126,819.06	1,985,791,68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2,800.00	12,112,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84,872,416.88	3,015,101,195.6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6,088,319,668.22	5,709,126,170.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92,624.60	22,779,340.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0,394.91	459,560.95
开发支出		2,986,786.55	2,965,418.9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382,625.09	16,673,198.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2,077,316.25	8,779,217,684.79
资产总计		11,188,204,135.31	10,765,009,37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1,843,325.29	8,865,975.34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330,146.22	1,032,646.70
应交税费		510,350.89	975,780.76
应付利息		5,704,752.36	5,759,210.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9,427,284.34	687,237,250.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4,690,000.00	488,6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5,505,859.10	1,192,560,864.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60,725,000.00	3,561,5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0,000.00	1,08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1,805,000.00	3,562,650,000.00
负债合计		5,027,310,859.10	4,755,210,86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55,560,000.00	2,077,7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2,025,380.63	3,249,805,380.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197,085.07	103,197,085.07
未分配利润		730,110,810.51	579,016,04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0,893,276.21	6,009,798,509.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8,204,135.31	10,765,009,373.80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9,238,217.54	778,402,164.84
其中：营业收入	七、38	929,238,217.54	778,402,164.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67,891,904.53	592,232,151.29
其中：营业成本	七、38	434,186,230.24	382,099,095.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9	6,742,134.84	4,910,819.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40	48,588,538.41	48,370,107.22
财务费用	七、41	178,375,001.04	156,852,129.9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173,944.48	8,038,10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7,787,603.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959,972.00	194,208,115.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43	14,711,412.87	45,739,10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31.77	
减：营业外支出	七、44	41,173.49	1,528,298.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563.49	1,525,467.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630,211.38	238,418,919.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5	39,360,823.70	42,206,473.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269,387.68	196,212,4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58,626.16	149,880,679.23
少数股东损益		34,610,761.52	46,331,76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6	30,909,812.20	-2,469,477.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47,562.93	-2,594,330.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47,562.93	-2,594,330.4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442,753.66	-4,169,692.3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004,809.27	1,575,361.86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2,249.27	124,852.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5,179,199.88	193,742,96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106,189.09	147,286,34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73,010.79	46,456,618.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	0.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05,260.44	12,895,338.62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93,534.01	12,895,338.56

税金及附加		16,250.00	13,664.1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350,309.07	25,409,440.69
财务费用		-5,123,124.19	-17,173,210.1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57,229,615.52	226,880,42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197,907.07	218,630,531.48
加：营业外收入		85,839.66	87,97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283,746.73	218,718,511.4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283,746.73	218,718,511.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6,283,746.73	218,718,511.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110,492.10	694,754,676.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20,782.89	37,079,05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33,870,893.75	18,471,11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3,702,168.74	750,304,84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93,114.19	36,812,925.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252,946.59	54,028,64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31,787.68	97,432,14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24,196,322.03	19,200,10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374,170.49	207,473,8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27,998.25	542,831,02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2,87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	91,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5,526,479.90	82,383,14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8,159.90	1,007,587,175.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677,681.52	1,776,041,25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6,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490,087.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3,046,602.60	15,617,976.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214,371.18	3,028,559,23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686,211.28	-2,020,972,05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88,820,680.93	1,475,962,574.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8,820,680.93	1,475,962,574.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869,878.66	1,585,625,19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041,256.16	342,676,909.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877,963.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7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911,134.82	1,928,752,10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909,546.11	-452,789,53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31,146.09	-1,739,52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17,520.83	-1,932,670,08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669,988.86	3,454,653,20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52,468.03	1,521,983,121.75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200.00	13,952,18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04,377.04	10,489,54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9,577.04	24,441,72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55,265.43	19,187,97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50.00	1,641,67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8,919.51	8,654,92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75,834.94	29,484,57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6,257.90	-5,042,85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770,830.23	204,723,77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3,81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70,830.23	987,047,58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5,591.57	2,067,22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377,320.00	2,178,1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23,137.36	148,679,292.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26,048.93	2,328,856,52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55,218.70	-1,341,808,933.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00,000.00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845,000.00	611,8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232,908.24	187,107,961.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077,908.24	799,402,96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22,091.76	-739,402,96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089,384.84	-2,086,254,74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88,606.71	2,976,561,80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599,221.87	890,307,061.51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2,795,861.59		103,197,085.07		924,038,719.48	718,628,148.35	7,071,109,81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2,795,861.59		103,197,085.07		924,038,719.48	718,628,148.35	7,071,109,81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27,447,562.93		-		144,469,646.08	-34,606,901.74	137,310,30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47,562.93				229,658,626.16	38,073,010.79	295,179,19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85,188,980.08	-72,679,912.53	-157,868,892.6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188,980.08	-72,679,912.53	-157,868,892.6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5,560,000.00			1,172,481,724.89		24,651,701.34		103,197,085.07	1,068,508,365.56	684,021,246.61	7,208,420,123.4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82,439,471.72		849,699,588.44	642,247,488.26	6,902,428,27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82,439,471.72		849,699,588.44	642,247,488.26	6,902,428,27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94,330.47				56,380,577.40	43,839,105.64	97,625,352.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94,330.47				149,880,679.23	46,456,618.80	193,742,96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3,934,014.06	53,934,014.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3,934,014.06	53,934,014.06
（三）利润分配										-93,500,101.83	-56,551,527.22	-150,051,629.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500,101.83	-56,551,527.22	-150,051,629.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50,261,724.89		-2,594,330.47		82,439,471.72		906,080,165.84	686,086,593.90	7,000,053,625.88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103,197,085.07	579,016,043.86	6,009,798,50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103,197,085.07	579,016,043.86	6,009,798,50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	151,094,766.65	151,094,76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6,283,746.73	236,283,746.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85,188,980.08	-85,188,980.08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5,188,980.08	-85,188,980.0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55,560,000.00				1,172,025,380.63				103,197,085.07	730,110,810.51	6,160,893,276.2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82,439,471.72	485,697,625.51	5,895,722,47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82,439,471.72	485,697,625.51	5,895,722,47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5,218,409.63	125,218,40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718,511.46	218,718,51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500,101.83	-93,500,101.8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500,101.83	-93,500,101.8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77,780,000.00				3,249,805,380.63				82,439,471.72	610,916,035.14	6,020,940,887.49

法定代表人：李书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欣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

本公司前身是中国节能和中国节能子公司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6 日共同出资组建的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同年，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中国节能。

2007 年，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2.38 亿元，中国节能子公司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新材料”）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国节能持股 87.06%，中节能新材料持股 12.94%。

2008 年，在中国节能对本公司增资人民币 1.64 亿元后，中节能新材料将其持有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予中国节能，本公司成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2009 年，本公司引入新股东增资，同时中国节能向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上述变更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6 亿元，其中中国节能占出资比例的 6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占 20%，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占 10%，光控安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和光大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分别占 5.83%和 4.17%。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由原股东作为发起人，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将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52,946,970 元，以 1:0.779367428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16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各发起人原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国资委《关于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472 号），同意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改制完成后，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0000400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更名为现名。

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842 号）文件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人民币流通普通股 17,778 万股，并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1016。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普通股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 5,391.6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608.366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 30,0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64,608.366 万元。

本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1100007109338846；注册地：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8 户，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所在地货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

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3.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与现金

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则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本公司的客户集中为各大电网公司，及购买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排量的客户，客户数量有限且单项金额较大。因此本公司先对所有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对于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单项金额超过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总额的0.1%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保证金及其他管理层评估后认为无回收风险的款项。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以下同)	0.00	0.00
6 个月-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主要包括风机日常维修的备品备件。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不包括备品备件）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备品备件按成本减去为陈旧项目计提的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电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本公司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发电及相关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

(3)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1)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2)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3)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

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八)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方法

1)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价值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电脑软件及其他	2-10
风电项目许可	2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1）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2）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按照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情况，可以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人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会计处理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公司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折现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电力销售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电力销售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4.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收入

本公司将风电场的发电项目按京都议定书向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登记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获取经核证签发的碳减排量资格认证。公司出售由风力发电产生的经核证碳减排量，在其收入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核证减排量收入：（1）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并经联合国审核通过注册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2）对方已承诺购买经核证碳减排量且价格已经协定；（3）已生产相关电力。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政府补助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4.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但公司对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商誉的初始确认；（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六)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八)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经营风力发电，只有一个报告分部。

3. 套期保值

(1) 套期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

(2) 套期的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在权益中记录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并确认在损益表中。然而，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认，之前在权益中记录的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成本中。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p> <p>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作为递延收益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摊销计入“制造费用”；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财政贴息，原作为递延收益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摊销计入“财务费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企业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企业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资产账面价值。</p>	<p>① 营业外收入 -29,749,376.00</p> <p>② 其他收益 27,787,603.47</p> <p>③ 营业成本 -1,084,373.29</p> <p>④ 财务费用 -677,399.24</p> <p>⑤ 固定资产 -200,000.00</p>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商品服务税	应税收入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附注六、2

注释 1: 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和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为设立在澳大利亚的公司，需要缴纳商品服务税，税率 10%。

注释 2: 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1%；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境内子公司均为 7%。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项目名称）	风电项目所得减免	注释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单晶河二期项目）	减半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单晶河三期项目）	减半	1（1）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绿脑包二期项目）	免税	1（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昌马大坝南项目、昌马大坝北项目）	减半	1（2）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马鬃山第二风场项目）	减半	1（3）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减半	1（4）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减半	1（4）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达坂城 C 项目）	免税	1（4）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哈密烟墩项目）	减半	1（5）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兴和项目	减半	1（6）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项目）	免税	1（7）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永兴奈曼旗项目）	免税	1（8）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尕海一期项目）	免税	1（9）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尕海二期项目）	免税	1（9）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松山滩营盘项目）	免税	1（10）
本公司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项目	无减免	

注释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发 [2009]8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企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的从事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单晶河二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绿脑包二期 100 兆瓦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张北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该项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昌马第三风电场 201 兆瓦项目自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及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自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根据甘肃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证号《新发改能源[2010]1109 号》。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自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托里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证号《新发改能源[2011]3498 号》。根据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该项目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达坂城 20 万千瓦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经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该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哈密烟墩第五风电场项目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核准的批复。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兴和一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兴和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及税务事项通知书, 该项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征企业所得税, 减征幅度为 100%, 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红木脑包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东兴风盈永兴风电场于 2010 年 2 月 8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批复。根据奈曼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09 年 8 月 3 日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德令哈尕斯海 200 兆瓦风电场二期 49.5 兆瓦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经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该项目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并自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根据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该项目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注释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1）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2）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15%	2（3）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4）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5）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2（6）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	2（7）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15%	2（8）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	2（9）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2（10）
本公司及除上述外其他子公司	25%	

注释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等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对西部地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办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的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企业，其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可以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对于内资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规定，执行《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及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企业，在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其他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1) 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7 日取得甘肃省玉门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文号:玉国税通[2015]04001 号),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5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甘国税批字[2012]14 号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1 年-2012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2015 年按 1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度、2017 年度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根据前述《公告》,获得了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登记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兴和县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税备案表,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该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 201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6) 子公司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奈曼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7) 子公司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子公司中节能(哈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哈密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 子公司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根据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 子公司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3) 境外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情况

子公司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和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设立在澳大利亚，按照当地所得税税率 30% 缴纳所得税。

3. 税收优惠及批文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2) 所得税税收优惠及批文

详见附注“六、2、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7.28	1,057.58
银行存款	1,291,451,760.75	1,476,668,931.28
其他货币资金	18,936,834.36	26,716,867.98
合计	1,310,389,302.39	1,503,386,856.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68,124,162.29	122,863,185.76

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383,677.98	47,058,756.7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5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6,822,158.42	100.00			1,096,822,158.42	729,634,415.59	100.00			729,634,415.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6,822,158.42	/		/	1,096,822,158.42	729,634,415.59	/		/	729,634,415.59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47,808,258.41		
1 至 2 年	192,767,758.26		
2 至 3 年	46,659,343.51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5,962,630.04		
5 年以上	3,624,168.20		
合计	1,096,822,158.4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35,432,016.27	30.5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11,435,432.95	28.39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126,978,561.89	11.58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121,059,995.36	11.0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95,517,653.30	8.71	
合计	990,423,659.77	90.3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623,206.73	85.01	11,314,371.95	97.03
1 至 2 年	2,156,532.78	14.52	346,856.02	2.97
2 至 3 年	69,264.30	0.47		
合计	14,849,003.81	100.00	11,661,227.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46,037.50	1 年以内	42.06
AON Risk Services Australia Limited	非关联方	1,672,815.32	2 年以内	11.27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950.00	1 年以内	3.98
甘肃奥普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600.00	1 年以内	3.19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656.10	2 年以内	2.50
合计		9,355,058.92		63.00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3,074,600.00	16,986,911.10
活期存款利息	437,272.01	
合计	3,511,872.01	16,986,911.1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678,256.25	100.00			24,678,256.25	17,072,858.95	100.00			17,072,85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678,256.25	/		/	24,678,256.25	17,072,858.95	/		/	17,072,858.95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1,317,487.95		
1 至 2 年	486,118.30		
2 至 3 年	129,1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2,695,500.00		
合计	24,678,256.2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商品服务税	12,738,027.16	6,535,908.27
增值税即征即退	5,802,920.15	5,259,981.51
保证金	2,700,000.00	2,700,000.00
其他	3,437,308.94	2,576,969.17
合计	24,678,256.25	17,072,858.9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澳大利亚税务局	应收的商品服务税	12,738,027.16	1 年以内	51.62	
玉门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90,200.98	1 年以内	10.90	
河北省万全县人民政府	项目开发保证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8.10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46,544.31	1 年以内	7.48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6,174.86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20,540,947.31	/	83.23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玉门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2,690,200.98	1 年以内	一年内收取, 详见附注六、3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46,544.31	1 年以内	一年内收取, 详见附注六、3
张北县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6,174.86	1 年以内	一年内收取, 详见附注六、3
合计	/	5,802,920.15	/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721,671.21		110,721,671.21	107,123,150.20		107,123,150.20
周转材料	3,163,319.67		3,163,319.67	4,018,933.47		4,018,933.47
在途物资	6,926,108.69		6,926,108.69	5,506,644.59		5,506,644.59
合计	120,811,099.57		120,811,099.57	116,648,728.26		116,648,728.26

存货期末余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86,708,726.80	182,303,267.19
获得所得税优惠而应收取的所得税返还	28,280,192.02	28,280,192.02
合计	214,988,918.82	210,583,459.21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12,112,8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112,800.00			12,112,800.00					0.81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垫付款	42,382,835.46		42,382,835.46	42,382,835.46		42,382,835.46

工程垫付款为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应收其合营公司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风变电”）的工程垫付款，达风变电的各合营方除投入注册资金外按合营比例向达风变电投入垫付工程款，用于达风变电的变电设施建设。垫付工程款将以达风变电经营积累归还。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达风变电	4,662,277.78			-173,944.48						4,488,333.30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及相关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72,349.40	473,921,185.83	13,976,098,700.72	34,034,022.51	39,806,505.87	14,531,732,764.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804.96	21,671,893.48	1,421,695,459.53	2,310,083.60	1,643,108.32	1,447,625,349.89
(1) 购置		2,200.00	3,256,701.23	2,297,561.63	1,483,046.85	7,039,509.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649,519.45	1,412,469,949.98			1,427,119,469.43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0.00	3,200.00
(4) 其他增加	304,804.96	7,020,174.03	5,968,808.32	12,521.97	156,861.47	13,463,17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67.03	31,428,198.63		526,521.50	31,958,887.16
(1) 处置或报废			12,426,520.86		166,969.53	12,593,490.39
(2) 转入在建工程			6,757,784.93			6,757,784.93
(3) 其他减少		4,167.03	12,243,892.84		359,551.97	12,607,611.84
4. 期末余额	8,177,154.36	495,588,912.28	15,366,365,961.62	36,344,106.11	40,923,092.69	15,947,399,227.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7,284,957.93	3,235,471,024.94	14,107,610.68	22,813,958.41	3,339,677,55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9,479,890.57	357,250,190.64	1,656,282.81	2,611,968.98	370,998,333.00
(1) 计提		9,479,890.57	357,246,205.40	1,656,176.44	2,610,871.57	370,993,143.98
(2) 企业合并增加					516.03	516.03
(3) 其他增加			3,985.24	106.37	581.38	4,67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6,385,502.11		333,394.73	6,718,896.84
(1) 处置或报废			308,321.49		84,113.42	392,434.91

(2) 转入在建工程			1,672,201.75			1,672,201.75
(3) 其他减少			4,404,978.87		249,281.31	4,654,260.18
4. 期末余额		76,764,848.50	3,586,335,713.47	15,763,893.49	25,092,532.66	3,703,956,988.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177,154.36	418,824,063.78	11,780,030,248.15	20,580,212.62	15,830,560.03	12,243,442,238.94
2. 期初账面价值	7,872,349.40	406,636,227.90	10,740,627,675.78	19,926,411.83	16,992,547.46	11,192,055,212.37

注：土地为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在澳大利亚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作为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核算，不计提折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尕斯库勒一期综合楼	14,573,170.15	正在办理中
新疆哈密烟墩项目监控楼房屋	11,540,998.05	正在办理中
中节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9,543,573.08	正在办理中
中节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5,787,776.07	正在办理中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昆仑花苑办公楼	4,709,027.03	正在办理中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变电站房屋及配件室	3,706,016.54	正在办理中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3,342,176.12	正在办理中
新疆哈密烟墩项目 220KV 升压站生产楼	1,688,217.5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54,890,954.54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1,406,803,059.58		1,406,803,059.58	704,777,914.62		704,777,914.62
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	344,932,243.73		344,932,243.73	229,644,026.89		229,644,026.89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工程	314,356,262.97		314,356,262.97	247,656,477.22		247,656,477.22
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项目	303,845,648.93		303,845,648.93	235,878,319.89		235,878,319.89
五峰北风垭风电场工程项目	272,624,024.63		272,624,024.63	178,834,057.51		178,834,057.51
博白云飞嶂风电场工程	15,350,728.78		15,350,728.78	10,041,246.23		10,041,246.23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11,928,307.99		11,928,307.99	6,189,743.72		6,189,743.72
嵊州市崇仁 48MW 风电场项目	10,302,306.78		10,302,306.78	7,183,295.98		7,183,295.98
德令哈尕斯海南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10,115,344.96		10,115,344.96	-		-
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8,838,663.14		8,838,663.14	6,711,739.97		6,711,739.97
青海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4,807,669.05		4,807,669.05	1,302,662.04		1,302,662.04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4,440,419.97		4,440,419.97	-		-
定边胶泥峡先风电场工程项目	3,136,404.09		3,136,404.09	1,584,946.67		1,584,946.67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		-	289,188,434.85		289,188,434.85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		-	844,566,486.09		844,566,486.09
德令哈尕斯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		-	292,688,334.09		292,688,334.09
技改和其他零星工程	26,549,403.35		26,549,403.35	23,010,130.21		23,010,130.21
合计	2,738,030,487.95		2,738,030,487.95	3,079,257,815.98		3,079,257,815.9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 场项目	219,937.41	704,777,914.62	702,025,144.96	-		1,406,803,059.58	63.96	在建	7,071,629.70	6,844,485.10	3.278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广元剑阁天台山 风电场项目	88,817.78	229,644,026.89	115,288,216.84	-		344,932,243.73	38.84	在建	5,046,961.99	3,605,870.13	4.65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哈密风电基地二 期景峡第三风电 场B区200MW工程	154,447.00	247,656,477.22	66,699,785.75	-		314,356,262.97	20.35	在建	7,107,837.78	4,449,167.30	4.65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丰镇市邓家梁 49.5MW 风电供热 项目	43,615.00	235,878,319.89	68,060,785.45	-	93,456.41	303,845,648.93	69.69	在建	4,190,763.11	2,673,474.93	4.65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五峰北风垭风电 场工程项目	85,973.00	178,834,057.51	93,879,131.81	89,164.69		272,624,024.63	31.72	在建	5,265,246.25	4,301,337.03	4.6514	自有资金及借款
博白云飞嶂风电 场工程	89,182.00	10,041,246.23	5,309,482.55	-		15,350,728.78	1.72	在建	158,514.30	158,514.30	4.27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中节能尉氏 80MW 风力发电项目	72,000.00	6,189,743.72	5,738,564.27	-		11,928,307.99	1.66	在建				自有资金

嵊州市崇仁 48MW 风电场项目	41,866.00	7,183,295.98	3,119,010.80	-		10,302,306.78	2.46	在建				自有资金
德令哈尕斯海南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46,500.00	-	10,115,344.96	-		10,115,344.96	2.18	在建				自有资金
白银靖远靖安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44,192.00	6,711,739.97	2,126,923.17	-		8,838,663.14	2.00	在建	172,356.72	172,356.72	4.41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青海德令哈 50 兆瓦风电项目	46,000.00	1,302,662.04	3,505,007.01	-		4,807,669.05	1.05	在建				自有资金
钦州市钦南风电场工程	45,071.00	-	4,440,419.97	-		4,440,419.97	0.99	在建				自有资金
定边胶泥峡先风电场工程项目	47,444.37	1,584,946.67	1,551,457.42	-		3,136,404.09	0.66	在建				自有资金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44,362.00	289,188,434.85	-	285,225,176.41	3,963,258.44	-	65.19	已完结	8,031,314.76	65,749.58	4.6550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76,289.88	844,566,486.09	6,268,064.52	837,784,888.23	13,049,662.38	-	68.69	已完结	57,435,988.10	3,825,288.16	4.6550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德令哈尕斯海二期 49.5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36,132.00	292,688,334.09	177,552.61	292,865,886.70		-	81.05	已完结	3,075,142.31	1,008,583.35	4.655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合计		3,056,247,685.77	1,088,304,892.09	1,415,965,116.03	17,106,377.23	2,711,481,084.60	/	/	97,555,755.02	27,104,826.60	/	/

注 1：除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外，预算数采用经国家或各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项目总投资（包括增值税金额）。

注 2：澳大利亚白石 17.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预算数为 43,726.00 万澳大利亚元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风电项目许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891,882.16	56,730,288.32	7,109,848.33	160,732,018.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7,134.00	2,196,507.36	68,237.55	4,881,878.91
(1) 购置			68,237.55	68,237.55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增加	2,617,134.00	2,196,507.36		4,813,641.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9,509,016.16	58,926,795.68	7,178,085.88	165,613,897.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324,450.01	1,763,133.96	3,385,023.33	13,472,607.30
2. 本期增加金额	996,585.42	1,541,435.59	578,356.20	3,116,377.21
(1) 计提	996,585.42	1,445,713.53	578,356.20	3,020,655.15
(2) 其他增加		95,722.06		95,722.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321,035.43	3,304,569.55	3,963,379.53	16,588,984.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0,187,980.73	55,622,226.13	3,214,706.35	149,024,913.21
2. 期初账面价值	88,567,432.15	54,967,154.36	3,724,825.00	147,259,411.51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风电项目许可为增资收购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时评估增值确认的无形资产，该无形资产由 KPMG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 (Australia) Pty Ltd. 出具的报告中可以体现确认。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2,617,134.00	正在办理中

1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究阶段支出		230,275.23			230,275.23	
开发阶段支出	1,828,562.17	21,367.62				1,849,929.79
合计	1,828,562.17	251,642.85			230,275.23	1,849,929.79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09,160.75					27,409,160.7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收购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873,807.97	32,033.62	94,717.99		811,123.60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825,603.80	956,400.95	3,825,603.80	956,400.95
其他	164,055.06	49,216.52		
合计	3,989,658.86	1,005,617.47	3,825,603.80	956,400.9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99,165,401.63	218,933,541.2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31,993,871.86	
2018 年	33,366,810.08	33,366,810.08	
2019 年	30,120,141.57	30,120,141.57	
2020 年	38,689,036.00	38,689,036.00	
2021 年	84,763,681.76	84,763,681.76	
2022 年	12,225,732.22		
合计	199,165,401.63	218,933,541.27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长期部分	610,388,601.72	647,913,185.84
预付设备款	87,036,686.34	
风电项目前期费用	75,505,086.75	57,041,308.90
预付土地出让款	34,736,864.77	18,841,984.39
预付工程款	27,316,740.05	54,020,274.04
其他	10,506,731.91	2,639,348.45
合计	845,490,711.54	780,456,101.62

20、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外汇远期合约）	9,069,537.24	18,615,961.04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率掉期合约）	-845,324.51	-3,134,743.43
合计	8,224,212.73	15,481,217.61

21、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0,975,567.90	468,871,159.07

不存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9,187,127.65	584,379,604.32
1-2 年	478,543,470.05	450,555,698.96
2-3 年	27,985,907.43	20,758,393.56
3 年以上	71,797,820.25	67,769,737.06
合计	997,514,325.38	1,123,463,433.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302,174,339.47	合同正在履行中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905,00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62,625,00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中建新疆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887,088.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9,176,920.00	合同正在履行中
合计	474,768,347.47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55,435.50	4,019,230.69
1-2 年	3,913,461.43	50,000.00
2-3 年	50,000.00	
合计	4,718,896.93	4,069,230.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3,913,461.43	预收设备租赁费，按资产租赁年限摊销确认收入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65,911.43	74,817,165.89	71,745,078.13	7,237,999.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1,471.98	7,085,040.99	6,444,646.27	1,141,866.70
合计	4,667,383.41	81,902,206.88	78,189,724.40	8,379,865.8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630,121.72	57,718,903.69	1,911,218.03
二、职工福利费		5,566,135.56	5,540,035.56	26,1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84,595.63	3,124,648.26	2,868,966.02	440,277.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447.55	2,537,309.77	2,303,394.46	392,362.86
工伤保险费	13,407.86	411,780.46	399,832.70	25,355.62
生育保险费	12,740.22	175,558.03	165,738.86	22,559.39
四、住房公积金	15,203.00	3,274,359.48	3,053,009.78	236,552.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6,112.80	2,049,341.88	1,403,424.34	4,612,030.34
六、其他		1,172,558.99	1,160,738.74	11,820.25
合计	4,165,911.43	74,817,165.89	71,745,078.13	7,237,999.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2,748.27	5,795,641.93	5,176,905.52	941,484.68
2、失业保险费	12,827.80	234,274.29	203,433.86	43,668.23
3、企业年金缴费	165,895.91	1,055,124.77	1,064,306.89	156,713.79
合计	501,471.98	7,085,040.99	6,444,646.27	1,141,866.70

25、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88,696.71	11,061,816.79
企业所得税	10,001,015.82	18,037,308.13
个人所得税	195,912.66	1,946,71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089.21	284,690.49
教育费附加	260,559.31	320,82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706.19	213,880.17
印花税	194,138.56	292,855.93
耕地占用税	257,861.50	3,013,761.20
其他	658,915.20	60,517.10
合计	20,964,895.16	35,232,363.68

26、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利息	12,598,250.89	12,539,965.23

27、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72,679,912.53	

28、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491,891.89	15,789,781.23
1-2 年（含 2 年）	1,593,322.31	264,844.70
2-3 年（含 3 年）	300,000.00	296,975.50
3 年以上	55,067.10	497,985.10
合计	16,440,281.30	16,849,586.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张家口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65,241.60	尚未结算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50,000.00	尚未结算
新疆恒鑫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9,400.00	尚未结算
北京宇光四达邮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7,850.00	尚未结算
北京国能日新系统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6,1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748,591.60	/

29、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9,839,757.32	868,989,891.32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306,850,680.93	3,852,500,000.00
抵押借款	234,000,000.00	246,000,000.00
保证借款	406,989,659.97	220,094,200.00
信用借款	4,058,240,652.35	3,618,724,017.08
合计	9,006,080,993.25	7,937,318,217.08

上述借款中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保证借款作为信用借款列示。

上述借款中的质押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七、49；保证借款中 200,000,000.00 元（其中 20,000,000.00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提供保证，详见附注十二、5（3）；保证借款中的借款 226,989,659.97 元由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31、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	105,022,471.88	101,107,739.54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借款为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的少数股东根据借款协议借予其的款项。

3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2,587,596.99	1,130,000.16	11,094,710.52	272,622,886.63	补助款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69,386,041.20		5,293,050.70	1,058,610.14	163,034,380.36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04,740,006.14		3,386,996.20	1,157,399.40	100,195,610.54	资产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3,825,603.78		67,829.90	13,565.98	3,744,207.9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120,000.16		4,166.65	833.33	115,000.18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33,750.00		6,250.00	1,250.00	226,25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396,186.64		10,593.20	2,118.64	383,474.8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580,416.53		14,583.35	2,916.67	562,916.51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技改专项资金	-	480,000.16	16,666.65	3,333.33	460,000.18	资产相关
内蒙兴和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938,918.00		8,726.00	1,745.20	928,446.80	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272,500.00		7,500.00	-	265,000.00	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一期项目风机基础工程补助款	341,533.26		9,400.02	-	332,133.24	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一期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381,808.02		10,508.48	-	371,299.54	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奖励	90,833.26		2,500.00	-	88,333.26	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奖励基金	200,000.00		3,333.34	-	196,666.66	资产相关
德令哈尕斯海二期 49.5 兆瓦项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奖励		650,000.00	10,833.34	-	639,166.66	资产相关
风电藕合氢储能柔性微网系统开发及示范	1,080,000.00			-	1,08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282,587,596.99	1,130,000.16	8,852,937.83	2,241,772.69	272,622,886.63	

3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2,077,780,000.00	4,155,560,000.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实施完毕，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2,077,7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2,077,780,000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 4,155,560,000 股。

3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249,805,380.63		2,077,780,000.00	1,172,025,380.63
其他资本公积	456,344.26			456,344.26
合计	3,250,261,724.89		2,077,780,000.00	1,172,481,724.89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的原因请参见附注七、33。

3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1,610,913.21	7,257,004.88			5,442,753.66	1,814,251.2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15,051.62	23,652,807.32			22,004,809.27	1,647,998.0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95,861.59	30,909,812.20			27,447,562.93	3,462,249.27

36、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197,085.07			103,197,085.07

37、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038,719.48	849,699,588.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038,719.48	849,699,58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58,626.16	149,880,679.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85,188,980.08	93,500,101.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8,508,365.56	906,080,165.84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5,297,562.77	433,986,658.22	778,219,656.83	381,680,162.72
其他业务	3,940,654.77	199,572.02	182,508.01	418,932.38
合计	929,238,217.54	434,186,230.24	778,402,164.84	382,099,095.10

3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090.67	1,781,639.48
教育费附加	1,619,487.23	1,818,529.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06,184.75	1,212,353.08
房产税	451,568.36	
土地使用税	1,526,776.47	
车船使用税	52,417.60	
印花税	348,625.40	
水利建设基金	85,459.64	71,298.68
其他	6,524.72	26,998.22
合计	6,742,134.84	4,910,819.06

40、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211,940.32	27,654,432.69
办公费	4,647,949.41	4,483,323.70
折旧费	3,810,892.91	4,076,263.13
差旅费	1,196,750.77	1,374,631.78
税金	24,997.06	1,812,507.67
无形资产摊销	1,385,965.29	1,319,860.8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4,795,955.16	5,473,872.43
业务招待费	344,948.19	308,504.02
研究与开发费	230,275.23	45,283.02
维修费	181,847.12	129,263.32
低值易耗品摊销	228,856.25	226,913.35
其他	1,528,160.70	1,465,251.24
合计	48,588,538.41	48,370,107.22

41、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8,194,514.23	177,675,797.07
利息收入	-10,520,231.36	-20,963,360.96
汇兑损益	571,201.67	-64,796.67
手续费支出	806,915.74	204,490.47
其他	-677,399.24	
合计	178,375,001.04	156,852,129.91

4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944.48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8,038,102.14
合计	-173,944.48	8,038,102.14

4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831.77		12,831.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6.58		346.58
政府补助	8,852,937.83	40,806,837.83	8,852,937.83
违约赔偿收入		62,074.80	
保险赔款	5,616,531.05	4,713,752.79	5,616,531.05
其他	229,112.22	156,436.18	229,112.22
合计	14,711,412.87	45,739,101.60	14,711,41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款项		30,196,294.15	收益相关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5,293,050.70	6,351,660.84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386,996.20	4,084,395.42	资产相关
小岳岱山项目政府补助	67,829.90	81,395.88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	4,166.65	4,999.98	资产相关

期项目发展扶持基金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6,250.00	7,500.00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一期项目新兴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10,593.20	12,711.84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200 兆瓦二期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4,583.35	17,500.02	资产相关
新疆托里 100 兆瓦三期项目技改专项资金	16,666.65		资产相关
内蒙兴和一期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8,726.00	10,471.2	资产相关
科技项目资金	7,500.00	7,500.00	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一期项目风机基础工程补助款	9,400.02	9,400.02	资产相关
青海尕斯一期项目发展专项资金	10,508.48	10,508.48	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4 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奖励	2,500.00	2,500.00	资产相关
海西州 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贡献奖励基金	3,333.34		资产相关
德令哈尕斯二期 49.5 兆瓦项目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奖励	10,833.34		资产相关
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8,852,937.83	40,806,837.83	

4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563.49	1,525,467.21	18,563.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996.31	1,525,467.21	13,996.31
捐赠支出	20,610.00		20,610.00
其他	2,000.00	2,830.82	2,000.00
合计	41,173.49	1,528,298.03	41,173.49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410,040.22	42,206,473.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216.52	
合计	39,360,823.70	42,206,473.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3,630,211.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5,907,552.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535,227.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6,170.3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00,189.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821.7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56,433.06
其他	2,303,262.73
所得税费用	39,360,823.70

4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35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赔偿款	9,311,111.99	4,771,352.79
利息收入	23,995,270.45	11,891,371.77
其他	564,511.31	1,808,391.81
合计	33,870,893.75	18,471,116.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4,102,681.13	19,120,643.58
其他	93,640.90	79,461.90
合计	24,196,322.03	19,200,105.4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合并增加的现金	-	76,935,667.82
收到的保证金	4,676,479.90	5,123,666.3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0,000.00	323,810.33
合计	5,526,479.90	82,383,144.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履约或承兑保证金	3,046,602.60	13,835,271.62
其他		1,782,705.00
合计	3,046,602.60	15,617,976.6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发相关费用		450,000.00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4,269,387.68	196,212,445.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772,351.03	322,122,439.47
无形资产摊销	1,537,580.76	1,469,18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35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31.72	1,525,467.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8,765,715.90	179,415,31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944.48	-8,038,10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1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8,937.03	-6,145,17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989,976.09	-143,028,78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291,232.32	9,898,778.04
其他	-10,614,710.36	-10,600,5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27,998.25	542,831,025.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1,452,468.03	1,521,983,121.7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6,669,988.86	3,454,653,209.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17,520.83	-1,932,670,087.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495,4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12.94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490,087.06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1,452,468.03	1,476,669,988.86
其中：库存现金	707.28	1,057.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1,451,760.75	1,476,668,931.28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452,468.03	1,476,669,988.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936,834.36	现金质押
应收账款	696,532,754.82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352,459,327.31	抵押借款
其他应收款	13,374,036.54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421,682,935.14	抵押借款
合计	3,502,985,888.17	/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受限的货币资金为开具保函的保证金。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3.70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单晶河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4.25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新疆托里二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00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新疆托里三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30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乌鲁木齐托里一期 30MW 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25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满井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6475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因满井二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40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第三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5.87 亿元, 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 87.10% 的固定资产及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因河北张北单晶河三期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05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因河北张北绿脑包二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4.50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因张北满井风电场三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0.70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因张北满井风电场四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北支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48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因张北绿脑包一期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3.00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9.10 亿元, 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1.094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7)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因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和甘肃玉门昌马大坝北 48 兆瓦风电场项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2.58 亿元，合同约定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作为借款担保条件。

(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因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及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贷款余额人民币 8.90 亿元，合同约定以上述项目建成后享有的 100% 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借款担保条件。

(19)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白石公司因白石风电场 17.5 万千瓦风电项目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及西太平洋银行组成的银团贷款余额为 17427.56 万澳元，合同约定以白石公司所有资产抵押、节能风电及金风科技分别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节澳控股及金风资本持有白石公司股权质押等作为借款担保条件。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1,464,358.68	5.2099	268,124,162.29
其中：澳大利亚元	51,464,358.68	5.2099	268,124,162.29
其他应收款	2,590,805.87	5.2099	13,497,839.50
其中：澳大利亚元	2,590,805.87	5.2099	13,497,839.50
应收利息	83,930.98	5.2099	437,272.01
其中：澳大利亚元	83,930.98	5.2099	437,272.01
应付账款	11,100.00	5.2099	57,829.89
其中：澳大利亚元	11,100.00	5.2099	57,829.89
应交税费	527,554.14	5.2099	2,748,504.31
其中：澳大利亚元	527,554.14	5.2099	2,748,504.31
其他应付款	48,352.70	5.2099	251,912.73
其中：澳大利亚元	48,352.70	5.2099	251,912.73
应付利息	158,280.48	5.2099	824,625.47
其中：澳大利亚元	158,280.48	5.2099	824,625.47
长期应付款	20,158,251.00	5.2099	105,022,471.88
其中：澳大利亚元	20,158,251.00	5.2099	105,022,471.88
长期借款	174,275,636.75	5.2099	907,958,639.90
其中：澳大利亚元	174,275,636.75	5.2099	907,958,639.9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

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及其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为本公司在澳大利亚的重要经营实体，其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联邦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市，其记账本位币为澳元，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为：一、影响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主要货币为澳元，通常以澳元进行商品和劳务销售价格的计价和结算；二、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的主要货币为澳元，通常以澳元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三、融资活动获得的资金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时所使用的货币为澳元。除以上主要因素外，境外经营所从事的活动拥有极大的自主性；境外经营与本公司的交易在境外经营活动中所占的比例较低；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会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现金流量，并且不会随时汇回；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考虑，确定节能澳洲及其子公司白石公司的境外经营记账本位币为澳元。

5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的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共计两项套期保值业务，分别为人民币及美元的汇率变动套期保值、白石公司贷款利率变动套期保值。

1、汇率套期保值。白石公司本期利用外汇远期合约对项目建设期所需支付的人民币及美元的汇率变动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对套期策略进行分析，被套期项目为白石项目相关协议中人民币及美元的远期付款，套期保值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该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折合人民币为 9,546,423.80 元。

2、利率套期保值。白石公司本期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公司贷款的利率变动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对套期策略进行分析，被套期项目为白石公司贷款协议中变动利息的远期付款，套期保值工具为利率掉期合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该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折合人民币为 -2,289,418.92 元。

52、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款项	27,263,721.53	其他收益	27,263,721.53
财政贴息	3,386,996.20	营业外收入	3,386,996.20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5,293,050.70	营业外收入	5,293,050.70
其他政府补助	172,890.93	营业外收入	172,890.93
财政贴息	677,399.24	财务费用	677,399.24
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1,058,610.14	营业成本	1,058,610.14

其他政府补助	523,881.94	其他收益	523,881.94
其他政府补助	25,763.15	营业成本	25,763.15
其他政府补助	200,000.00	固定资产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	9,994,645.47	100	现金收购	2017年6月6日	取得控制权	-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9,994,645.47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994,645.4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312.94	5,312.94
固定资产	2,683.97	2,945.80
在建工程	10,115,178.56	10,115,178.56
负债：		

其他应付款	128,530.00	128,530.00
净资产	9,994,645.47	9,994,907.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994,645.47	9,994,907.30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设立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设立

本期清算的子公司：

北京中节智行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因决议解散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7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河北张北县	河北张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60.00		设立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玉门市	甘肃玉门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肃北县	甘肃肃北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和县	内蒙古兴和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风起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右后旗	内蒙古察右后旗	风电、水电、太阳能新能源开发与利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奈曼旗	内蒙古奈曼旗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可再生能源科技项目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县	新疆乌鲁木齐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市	新疆哈密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天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天祝县	甘肃天祝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五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五峰县	湖北五峰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剑阁县	四川剑阁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靖远县	甘肃靖远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广西博白县	广西博白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市	浙江嵊州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丰镇市	内蒙古丰镇市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CECEP WIND POWER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 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 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尉氏县	河南尉氏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澳大利亚悉尼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设备改造; 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 进出口业务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节能(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县	陕西定边县	风电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	100.00		设立

中节能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100.00		设立
中节能锡林郭勒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巴嘎旗	内蒙古阿巴嘎旗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维护与经营管理；风力发电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微电网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售电与电能服务；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储能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100.00		设立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市	青海德令哈市	电力销售、可再生能源绿证业务；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开发；信息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40.00%	12,423,157.24	23,878,318.78	253,413,501.54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0.00%	3,909,572.90	6,526,699.78	104,785,583.09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18,278,031.38	42,274,893.97	270,183,183.78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25.00%	3,462,249.27		55,638,978.20
合计		38,073,010.79	72,679,912.53	684,021,246.6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港建张北	166,421,498.49	1,116,709,786.19	1,283,131,284.68	151,410,565.47	498,186,965.38	649,597,530.85	149,454,332.94	1,155,924,492.13	1,305,378,825.07	99,040,168.27	544,166,999.12	643,207,167.39
港能张北	88,017,171.80	602,265,347.59	690,282,519.39	80,997,242.45	260,000,000.00	340,997,242.45	66,356,316.19	631,037,998.55	697,394,314.74	59,385,281.53	280,000,000.00	339,385,281.53
港建甘肃	153,090,073.64	1,082,049,677.10	1,235,139,750.74	237,531,889.84	322,149,901.44	559,681,791.28	119,516,731.82	1,120,491,505.08	1,240,008,236.90	125,077,598.25	379,480,522.72	504,558,120.97
白石公司	77,078,763.47	1,430,184,789.85	1,507,263,553.32	10,592,585.18	1,328,048,527.44	1,338,641,112.62	68,842,988.94	719,688,204.69	788,531,193.63	108,949,991.84	524,807,758.16	633,757,75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港建张北	89,450,975.86	31,057,893.11	31,057,893.11	45,592,434.59	109,230,546.33	45,007,545.57	45,007,545.57	93,870,049.49
港能张北	50,290,376.82	13,031,909.67	13,031,909.67	38,165,389.92	55,531,791.59	16,521,069.63	16,521,069.63	52,044,914.85
港建甘肃	99,132,284.46	45,695,078.45	45,695,078.45	51,555,720.15	114,695,730.06	58,431,067.45	58,431,067.45	80,693,364.70
白石公司			13,848,997.07				499,480.07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变电运营	5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1,149,435.49	9,536,819.4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62,050.18	2,577,246.37
非流动资产	69,557,768.02	70,539,118.03
资产合计	100,707,203.51	80,075,937.45
流动负债	91,195,441.44	71,099,270.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1,195,441.44	71,099,270.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11,762.07	8,976,666.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55,881.04	4,488,333.3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88,333.30	4,662,277.7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41,666.67	2,961,812.24
财务费用	-1,103.30	-3,226.46
所得税费用		23,283.87
净利润	187,206.52	0.0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0.00
综合收益总额	187,206.52	0.0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注：期初余额是经过审计的数据，节能风电确认 2016 年末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时，合营企业尚未经过审计，是根据未经审计数据计算的。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均有长期且稳定的业务往来，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公司的信用风险，本公司按照账龄等要素对公司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对电网公司除部分省份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外的应收电费，通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60 天内收款。对于剩余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通常与电网公司协商，按照国家发改委和电监会出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和配额交易方案通知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前部分）和财政部拨付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时间（针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部分）确定收款时间，一般应在上述通知下达或资金拨付后 6 个月以内收回。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持续对不同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公司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8.31%。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提供任何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收回 (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10,389,302.39				1,310,389,302.39	1,310,389,302.39
应收款项	1,167,395,964.66				1,167,395,964.66	1,167,395,964.66
小计	2,477,785,267.05				2,477,785,267.05	2,477,785,267.05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290,208,338.00				1,290,208,338.00	1,290,208,338.00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423,596,161.59	2,484,391,376.32	4,136,124,490.43	4,151,924,779.34	12,196,036,807.69	9,975,920,750.57
长期应付款				105,022,471.88	105,022,471.88	105,022,471.88
小计	2,713,804,499.59	2,484,391,376.32	4,136,124,490.43	4,256,947,251.22	13,591,267,617.57	11,371,151,560.45
合计	-236,019,232.54	-2,484,391,376.32	-4,136,124,490.43	-4,256,947,251.22	-11,113,482,350.52	-8,893,366,293.40

续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以内收回 (偿还)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03,386,856.84				1,503,386,856.84	1,503,386,856.84
应收款项	810,752,942.41				810,752,942.41	810,752,942.41

小 计	2,314,139,799.25				2,314,139,799.25	2,314,139,799.25
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626,391,528.14				1,626,391,528.14	1,626,391,528.14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1,278,043,011.11	1,579,030,089.49	3,963,697,100.73	4,090,483,926.67	10,911,254,128.00	8,806,308,108.40
长期应付款				101,107,739.54	101,107,739.54	101,107,739.54
小 计	2,904,434,539.25	1,579,030,089.49	3,963,697,100.73	4,191,591,666.21	12,638,753,395.68	10,533,807,376.08
合 计	-590,294,740.00	-1,579,030,089.49	-3,963,697,100.73	-4,191,591,666.21	-10,324,613,596.43	-8,219,667,576.83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浮动利率金融工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分别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3,514.57 万元（2016 年：人民币 6,505.53 万元）。以澳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境外子公司的借款由于已经进行利率风险套期保值，未包含在上述计算范围内，套期保值情况详见附注七、51。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24,212.73			8,224,212.73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8,224,212.73			8,224,212.73

2、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是境外子公司外汇远期合约、利率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数据来自于当地银行数据。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北京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与管理	763,233.69	45.63	45.7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资委。

母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45.72%，高于持股比例，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0.09% 的股份。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深圳京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机设备/备品备件	49,056,681.15	1,248,318.8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15,094.34	75,471.70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变电站运营	1,897,435.90	1,897,435.9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1,602.45	1,107,322.54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2012-1-16	2027-1-15	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6,058.35	2016-3-25	2031-3-25	说明 1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	2016-6-20	2031-6-20	说明 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9,500.00	2016-8-2	2031-8-2	说明 3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6,500.00	2016-8-5	2031-8-5	说明 4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0	2016-8-29	2031-8-29	说明 5

说明 1: 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及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13.2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中节能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劳务费、原材料采购款等,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的年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46,058.35 万元。

说明 2: 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总额为 3.48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内蒙古丰镇市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内蒙古丰镇市供需联动风电供热项目风机设备款、工程款及安装费等支出,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13,000.00 万元。

说明 3: 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2.52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青海德令哈尕斯海风电二期风电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支付青海德令哈尕斯海风电二期风电项目采购款、安装费及项目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该笔借款执行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19,500.00 万元。

说明 4: 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11.8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中节能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支付中节能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B 区 200MW 项目采购款、安装费及项目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该笔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26,500.00 万元。

说明 5: 母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总额为 7.1 亿元的借款合同,用于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合同约定具体用途为支付广元剑阁天台山风电场项目采购款、工程款及项目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等,该笔借款的利率为人民币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27,000.00 万元。

备注: 上述每个合同借款为分笔放款,起始日期以首笔放款日列示,到期日以最后一次还款日列示。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4,060.09	1,326,734.69

除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外，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 1-6 月还分别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 611,246.55 元、310,512.30 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 1-6 月分别为其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为人民币 681,466.68 元、698,190.54 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关联方存款、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25,570,069.81	20,609,229.22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8,094,923.03	10,021,013.50

②其他交易事项

2011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6828543、6828539、6828527、6828538、6828526、6828536、6294588、6294587、6294586 及 6294696 十项注册商标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但应每年向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支付该年度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上述注册商标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承诺在其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授权本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十项注册商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没有将上述十项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的计划。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428,693,176.50		877,142,564.22	
应收账款	中节能太阳能(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774,300.00		774,300.00	
应收利息	中节能财务有	3,074,600.00		16,986,911.10	

	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42,382,835.46		42,382,835.4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51,795,358.71	42,411,388.77
应付账款	深圳京能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5,000.00	115,000.00
应付账款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938,717.95	8,880,000.00
应付利息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707,587.84	1,369,723.19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74,000,000.00	33,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	1,246,583,500.00	1,009,083,500.00

7、关联方承诺

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三、 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3,100,431,596.40	2,518,049,627.40
已批准但未签订的合同	5,151,741,124.80	9,861,172,191.60
合计	8,252,172,721.20	12,379,221,819.0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节能风电子公司 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 在澳大利亚地区经营风力发电业务，并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风电场接入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由电网公司专门为风电场建设输变电配套设施，风电场承诺使用该配套设施并开具电网公司为唯一受益人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金额在配套设施建设期随着电网公司投资进度逐月增加，建成后 25 年内随着履行承诺而逐年减少，直至归零。为此，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国民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协议，开立备用信用证，再由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的本土银行向电网公司开立保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开具保函金额 13,983,000.00 澳元。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洗马林 100MW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河北万全洗马林 100MW 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洗马林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0,528 万元；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风电）作为洗马林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张家口风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05.60 万元；同意以公司或张家口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64,422.40 万元，用于洗马林项目的建设；如果以张家口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4,422.40 万元，同意张家口风电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北万全洗马林 100MW 风电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公司将应承担的年金费用视同职工薪酬，同时按时将应支付的年金款项划入员工在账户管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所实施的年金计划与上一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000.00				254,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4,000.00	/		/	254,000.00		/		/	

组合中, 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54,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4,0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	90.55	
中节能风力发电(哈密)有限公司	24,000.00	9.45	
合计	254,000.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566,411.90				1,106,566,411.90	1,250,183,794.09	100.00			1,250,183,79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6,566,411.90	/		/	1,106,566,411.90	1,250,183,794.09	/		/	1,250,183,794.09

组合中，无回收风险组合的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022,652,683.82		
1 至 2 年	72,279,500.00		
2 至 3 年	9,641,728.0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92,500.00		
合计	1,106,566,411.9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风电公司合并范围内子企业往来款	1,103,614,188.38	1,247,013,503.88
项目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952,223.52	1,170,290.21
合计	1,106,566,411.90	1,250,183,794.0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582,347.84	1 年以内	31.68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858,660.99	1 年以内	11.64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0,453,250.00	1 年以内	10.89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600,000.00	1 年以内	10.72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970,000.00	1-3 年	8.85	
合计	/	816,464,258.83	/	73.78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88,319,668.22		6,088,319,668.22	5,709,126,170.75		5,709,126,170.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327,384,000.00			327,384,000.00		
中节能港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226,282,000.00			226,282,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运维有限公司	164,600,000.00			164,600,000.00		
中节能(张北)风能有限公司	355,240,000.00			355,24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	181,780,000.00			181,780,000.00		
中节能港建(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3,772,000.00			353,772,000.00		
中节能(甘肃)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60,150,000.00			560,150,000.00		
中节能(肃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4,538,900.00			314,538,900.00		
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290,000.00			108,290,000.00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480,000.00			83,480,000.00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77,130,910.75			177,130,910.75		

青海东方华路 新能源投资有 限公司	268,660,000.00			268,66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 电(新疆)有 限公司	740,748,800.00			740,748,800.00		
中节能风力发 电(哈密)有 限公司	521,150,000.00	108,890,000.00		630,040,000.00		
北京中节智行 能源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中节能(天祝) 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88,730,000.00			88,730,000.00		
中节能(五峰) 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172,130,000.00			172,13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 电四川有限公 司	177,635,560.00			177,635,560.00		
中节能(靖远) 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88,384,000.00			88,384,000.00		
中节能风力发 电(广西)有 限公司	178,360,000.00			178,360,000.00		
中节能风力发 电(浙江)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丰镇) 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87,230,000.00			87,230,000.00		
中节能风电 (澳大利亚) 控股有限公司	493,450,000.00	160,308,852.00		653,758,852.00		
中节能风力发 电(河南)有 限公司	1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节能(定边) 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钦州风 力发电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节能锡林郭 勒盟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德令哈协力光 伏发电有限公 司		9,994,645.47		9,994,645.47		
合计	5,709,126,170.75	389,193,497.47	10,000,000.00	6,088,319,668.2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05,260.44	493,534.01	12,895,338.62	12,895,338.56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229,615.52	219,034,104.80
银行理财投资收益		7,846,321.32
合计	257,229,615.52	226,880,426.12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3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8,592.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23,033.27	
所得税影响额	-3,065,777.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54,781.00	
合计	10,535,335.6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7	0.05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	0.053	不适用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李书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15 日